

2024 年度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体及其理事机构，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负责管理市级社有资产。

（一）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服务全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参与供销合作事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政策的拟订。

（三）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成员社发展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研究指导供销合作经济组织稳步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四）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广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

（五）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和农产品产销对接。负责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六）根据市政府授权和委托，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

理。

（七）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及资产监管，协调成员社间关系，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成员社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九）依法监管社有资产，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十）参与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承担对本行业系统社会团体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十一）代表本区域供销合作社参加上级社的活动，组织开展与国内外合作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财务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组织人事处 6 个内设机构和监事会办公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供销合作总

社。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常州万亿之城再出发的第一年。全市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全市“532”发展战略和省总社“一体两业三网”总体布局，按照“八代会”工作部署，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纵深推进“十百千万”工程，拓展服务领域，做强主责主业，不断开创全市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新局面。重点目标是：实施“双二十”重点攻坚提升项目，举办供销周末夜（集）市 100 场，新组建农业特色产业农合联 4 家、建设供销综合为农服务中心 20 个、培育金牌农产品经纪人 200 人、带动 2000 户低收入（同行业）农民实现增收。

1.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带头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到供销合作社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积极践行“四下基层”，大兴调查研究，传承弘扬新时代供销合作社“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社、敬业奉献的工作作风，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为常州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凝

聚强大精神力量。

2. 健全完善联合社治理体系。推动辖市（区）供销合作社进一步优化联合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运行机制。督促指导金坛区社规范做好任届期满理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积极推动天宁区社、钟楼区社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健全“三会”制度。加快推进镇级供销合作社（农合联）“三会”制度建设，提升供销合作社治理效能。规范完善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的工作格局，有效实施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加强监事会监督服务，发挥联合监督作用，推进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3. 保障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定期开展农资市场调研和商品价格预判，探索建立化肥储备制度，积极争取化肥储备专项资金，以社有农资企业为主体，以县域为单位落实好农资淡季（应急）储备、保供配送和综合服务。持续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推广测土配方肥、有机肥、水溶肥等新型增效肥料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继续推动肥药零差率集采统配供扩面增项，开发应用农药集采统配信息化系统，主动参与探索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快推进溧阳苏南农资整体搬迁、金坛农资仓储配送中心二期建设，全年新建改造三级农资流通服务站点 5 个以上。

4. 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参与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建设，省、市、县三级供销社联合成立常州市苏合金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建设集农资供

应、测土配肥、植保综合服务、农机作业、育秧育苗、农民培训、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功能于一体的金坛区农服中心。积极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2024 年首批推进 10000 亩水稻小麦耕、种、管、收全托管服务。持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系列活动，扩大“供销农资放心农资绿色农资”品牌影响力，巩固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继续协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5. 构建农产品流通服务网。强化系统内外联合合作，成立常州农供农贸市场管理公司，全力打造绿色、安全、环保、智慧的供销放心农贸市场。依托系统社有企业建设 1-2 家区域配送中心，并主动接入省级运营平台，发展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基地 10 个以上，着力构建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标准化可溯源的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体系，推进放心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

6. 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围绕建设产地、销地区域网，积极探索“生鲜电商+产品直供”“平台企业+农业基地”“交邮快供”等新业态新模式和“冷链配送+连锁零售”“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宅配”“冷链快递+小区智能柜”等新型冷链物流业务，支持金坛区社建设高标准冷库等冷链物流设施，打造集约高效、资源共享的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配套建设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基地，切实打通冷链物流“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

7. 做强供销流通品牌。进一步打响“供销大集”“供销周末夜（集）市”“美丽乡村供销行”等为农惠民服务品牌，全面融入常州市“龙城嗨购节”等消费促进活动，提升供销流通服务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与商务、文广旅、村“两委”、各类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合作，开展营销助农、消费惠农、品牌强农等各类产销对接系列活动。坚持“走出去”办展会，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全省供销系统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持续加大对常州市名优农产品宣传推广力度。2024 年举办各类产销对接、展示展销活动 100 场以上，创建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 2 个以上。

8. 推进基层社高质量发展。推广前黄镇“农合联+公司+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支持农合联通过联合合作开展实体化运营，更好发挥基层社职能。加强融合共建，以服务 and 产业为抓手，探索党建、村建、社建“三建融合”发展路径，打造基层社典型示范 1 家。分类施策指导基层社改造提升，积极争取各级政府财政扶持项目，通过社有资本投资、财政资金扶持、开展合作共建等方式，改造提升基层社、区域农合联 3-4 家，盘活改造基层社资产资源，恢复和增强基层社组织、服务功能。

9. 赋能农村综合服务社。立足主职主责，坚持开放办社，优化网络布局，村级以“村社共建”为重点，增加村级终端和城市社区的服务网点布局，打通助农便民“最后一公里”；镇级以乡镇基层供销社、农合联、庄稼医院建设为主，打造一批供销为农服务大超市、乡村服务综合体。因地制宜发展生产服

务、产业带动、产销对接、新能源设施服务、农旅结合等多种服务内容，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供销+”合作模式，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2024 年建设供销综合为农服务中心 20 个。

10. 规范产业农合联建设。围绕我市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在生态畜禽、绿色蔬菌、良种培育等领域组建特色产业农合联。以大专项任务清单为引领，指导已建产业农合联实施规范化运行管理，推广溧阳市优质稻米产业农合联“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运行模式，延伸产业链条，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落实“三带两联”共同富裕机制，引领广大会员和周边农户共同致富。2024 年组建特色产业农合联 4 个。

11. 建强农产品经纪人队伍。围绕基层组织、农产品经纪人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菜单式、精准化培训，稳步提升经纪人综合素质，持续优化经纪人队伍结构，不断壮大农产品经纪人队伍。继续开展“金扁担”金牌农产品经纪人评优评先活动，提升农产品经纪人队伍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影响力。2024 年培育金牌农产品经纪人 200 人。

12.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成立各级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加强系统各层级社有企业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多措并举盘活闲置资产，提升社有资产运营效率效益。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骨干社有企业，加快推进“常供电商”转型升级，重点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产品现代流通领域打造常州地区行业龙头企业。围绕省总社“一体两业三网”项目建

设，配套社有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全国总社、省总社专项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断发展壮大社有经济。继续开展“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进一步降低社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及“两金”占比，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13. 打造供销特色融合党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互促双赢。推进市级供销党建阵地建设，打造“1+X”供销特色党建矩阵，积极融入环“两湖”机关党建圈，不断丰富充实市级机关党建示范点内涵。坚持市、区联动，联合各辖市（区）供销合作社举办“供销大讲堂”10场以上，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供销业务技能、共同富裕举措进基层、进乡村、进社区，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14. 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深化“供销党员代表”派驻联系行动，通过推动项目、宣讲政策、调查研究、打造党建阵地等方式，增强机关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坚持事业为上和实绩导向，优化机关平时考核制度，加大交流轮岗、挂职锻炼力度，有效激发干部队伍工作活力。加强年轻干部培养，注重搭台子、压担子，把年轻干部放到关键“吃苦”岗位和基层、企业锻炼，切实解决“本领恐慌”“能力不足”问题，着力培养一批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年轻干部。

15. 做好信息宣传工作。充分认识信息宣传工作对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信息宣传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注重宣传平台建设，提高门户网站创办质量，

继续加大对“常州供销合作社”今日头条号、微信视频号以及“常州市农产品经纪人”微信公众号的推广和使用。加强与各级主流媒体合作，围绕“十百千万”工程经验成效开展系列宣传报道，讲好供销合作社故事、传播供销合作社声音，为持续深化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16.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制定市供销总社安全工作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风险清单、检查清单，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市供销总社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常州供销合作总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发现风险隐患第一时间排查处置，确保全系统安全生产无事故。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7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62.09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2.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29.11	本年支出合计	1,229.1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29.11	支出总计	1,229.1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229.11	1,229.11	1,229.11														
061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1,229.11	1,229.11	1,229.11														
061001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1,229.11	1,229.11	1,229.1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229.11	1,182.11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	1.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1.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2	1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2	12.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2	12.7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62.09	815.09	47.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62.09	815.09	47.00			
2160201	行政运行	862.09	815.09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36	35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36	35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8	76.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19	188.19				
2210203	购房补贴	87.49	87.4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29.11	一、本年支出	1,229.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7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62.09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2.3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29.11	支出总计	1,229.1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9.11	1,182.11	1,110.10	72.01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94	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	1.94	1.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1.94	1.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2	12.72	1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2	12.72	12.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2	12.72	12.7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62.09	815.09	743.08	72.01	47.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62.09	815.09	743.08	72.01	47.00
2160201	行政运行	862.09	815.09	743.08	72.01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36	352.36	35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36	352.36	35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8	76.68	76.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19	188.19	188.19		
2210203	购房补贴	87.49	87.49	87.4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2.11	1,110.10	72.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6.84	996.84	
30101	基本工资	140.29	140.29	
30102	津贴补贴	379.42	379.42	
30103	奖金	237.00	23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22	85.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61	42.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9	22.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2	12.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68	7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1		72.01
30201	办公费	12.76		12.76
30211	差旅费	24.36		24.36
30216	培训费	1.45		1.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1.16
30228	工会经费	5.22		5.22
30229	福利费	0.70		0.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6		26.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26	113.26	
30302	退休费	111.51	111.51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1.7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9.11	1,182.11	1,110.10	72.01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94	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	1.94	1.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1.94	1.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2	12.72	1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2	12.72	12.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2	12.72	12.7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62.09	815.09	743.08	72.01	47.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62.09	815.09	743.08	72.01	47.00
2160201	行政运行	862.09	815.09	743.08	72.01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36	352.36	35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36	352.36	35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8	76.68	76.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19	188.19	188.19		
2210203	购房补贴	87.49	87.49	87.4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2.11	1,110.10	72.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6.84	996.84	
30101	基本工资	140.29	140.29	
30102	津贴补贴	379.42	379.42	
30103	奖金	237.00	23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22	85.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61	42.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9	22.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2	12.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68	7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1		72.01
30201	办公费	12.76		12.76
30211	差旅费	24.36		24.36
30216	培训费	1.45		1.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1.16
30228	工会经费	5.22		5.22
30229	福利费	0.70		0.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6		26.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26	113.26	
30302	退休费	111.51	111.51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1.7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	0.00	0.00	0.00	0.00	1.16	0.00	1.4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1
30201	办公费	12.76
30211	差旅费	24.36
30216	培训费	1.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30228	工会经费	5.22
30229	福利费	0.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29.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0.95 万元，减少 6.1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29.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29.1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9.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95 万元，减少 6.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人员工资薪金及办公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29.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29.1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相关费用支付。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7 万元，减少 90.98%。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7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 万元，减少 7.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862.0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运行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2.19 万元，减少 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行政开支压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52.3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8.13 万元，减少 7.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29.1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29.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9.1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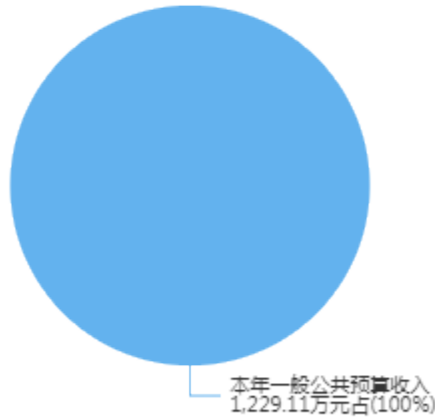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29.1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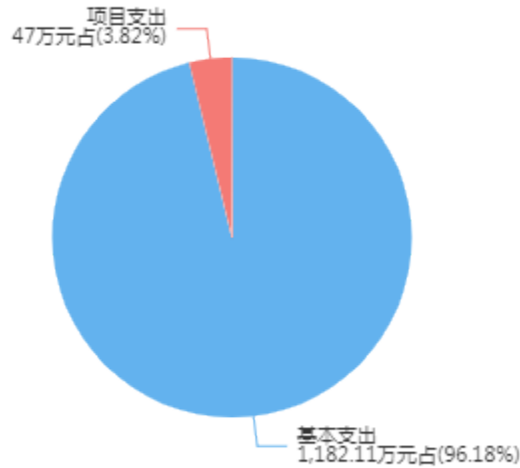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182.11 万元，占 96.18%；
项目支出 47 万元，占 3.8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9.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0.95 万元，减少 6.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人员工资薪金及办公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29.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95 万元，减少 6.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人员工资薪金及办公经费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7 万元，减少 90.98%。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人数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2.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 万元，减少 7.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6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1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原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预算数计入本科目。

2. 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科目预算数计入行政运行（项）支出中。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3 万元，减少 8.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 万元，减少 10.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7.49 万元，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82.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2.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29.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95 万元，减少 6.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人员工资薪金及办公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82.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2.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变动原因在职人员数量减少，根据基本支出定额标准计算“三公”经费预算总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根据基本支出定额标准计算公务接待费预算总数减少。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根据基本支出定额标准计算培训费预算总数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1 万元，减少 6.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229.11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

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